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順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緝字第12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黃順忠於民國109年10月7日16時2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武松街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未減速慢行，適案外人曾祐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武松街由西往東行駛至該路口，因車陣擁擠而停駛，嗣其往前起駛時，與黃順忠所騎乘上開機車發生擦撞，該機車因而往右滑行撞擊告訴人謝宇得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謝宇得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、左足挫擦傷1*1公分、左前臂30*19公分、左手1*1公分、右手3*2公分、左臀5*4公分、右膝4*3公分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

01 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，聲請撤回其告訴，
02 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3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銘珠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14 書記官 史華齡